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智全護保費回贈意外及傷殘保險計劃

智全護保費回贈意外及傷殘保險計劃

智全護保費回贈意外及傷殘保險計劃¹（「本計劃」）提供全方位意外保障，於不幸事情發生時有助減輕經濟負擔，伴您渡過難關。您只需繳付10年保費，便可享有15年的保障。此外，不論您曾否於本計劃下索償，於保單滿期時將獲得高達100%保費回贈。



計劃特點

4個保障級別可供選擇 配合所需

本計劃設有4種不同保障級別²，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靈活選擇。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3,4,5}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於該意外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內因該受傷而引致「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表」中列明之身故或任何一項受傷，本計劃將根據「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表」支付一筆過賠償，為您及家人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此保障之總保障金額將受限於「保障表」所載的「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之保障限額。

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4,5,7}

若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因意外受傷，並於該意外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內因該受傷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⁶，而該傷殘將會持續，並經註冊醫生證明由該傷殘確診日期起計已持續達180日，本計劃將由受保人的該傷殘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每月賠付「保障表」所列的「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保障金額，最長賠償達100個月，以助應付生活開支及醫療費用。

雙倍賠償保障

如受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因意外而身故或受傷，且自該意外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內因該身故或受傷而於本計劃下獲得「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視乎情況而定）之賠償時，本計劃將額外賠付相等於「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視乎情況而定）金額的「雙倍賠償保障」，讓您倍添安心。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⁸

意外後的醫療開支可能難以預料，本計劃提供貼心保障，為受保人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365日內，因該受傷而接受醫療必需之指定醫療服務所產生的合理及慣常的實際醫療費用提供賠償，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最高可達24,000港元（視乎保障級別而定）。

有關之指定醫療服務涵蓋門診、住院以至復康護理：

- 醫療或手術治療
- 住院
- 出院當日起計31日內的家居護理服務
- 跌打或針灸治療
- 脊椎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言語治療
- 購買或租用指定醫療設備

恩恤身故賠償

倘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身故，而該身故不會獲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本公司將向受益人支付「保障表」所載之「恩恤身故賠償」，而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高達100%保費回贈

不論您曾否於本計劃¹下索償，您可於保單滿期時獲支付期滿利益⁹，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退保價值及保單終止利益⁹

如您選擇於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而如保單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較先者為準）而終止，我們則將支付保單終止利益：(i) 本公司就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總賠付金額已達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的100%；或 (ii)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

退保價值及保單終止利益分別相等於下表計算的金額及保單存款（如適用），惟需扣除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如適用）及所有保單負債（如適用）：

退保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 (視乎情況而定) 於	相等於在保單有效期內截至退保生效日或 保單終止日(視乎情況而定)的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之以下百分比之金額
第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0%
第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0%
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5%
第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5%
第1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0%
第1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5%
第1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90%
第14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95%
保單滿期日	100%

簡易核保

本計劃毋須驗身，投保申請簡單快捷。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⁰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55歲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保障年期：	15年
保費繳付模式 ¹¹ ：	年繳、月繳、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表

保障級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²	計劃四 ²
基本金額(港元) ¹³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保障項目(港元)				
I. 恩恤身故賠償(保障金額)	5,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5,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5,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5,000 或累積到期 已繳保費 (以較高者為準)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II.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 ^{3,4,5} (此保障下不同項目的保障金額詳見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表」)(保障限額)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III. 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4,5,7}	(保障金額) 每月3,000	(保障金額) 每月6,000	(保障金額) 每月9,000	(保障金額) 每月12,000
	保障限額：以100個月為上限			
IV. 雙倍賠償保障(保障限額)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V.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⁸ (每次意外最高保障限額)	6,000	12,000	18,000	24,000
a. 跌打或針灸治療費用				
每次診症最高保障金額	150	200	250	300
每日最高賠償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8次	8次	8次	8次
b. 脊椎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費用				
每次診症最高保障金額	300	400	500	600
每日最高賠償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8次	8次	8次	8次
c. 醫療設備費用				
每保單年度最高保障金額	2,000	2,000	2,000	2,000
VI.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¹⁰	適用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表

項目 (身故或受傷)	保障金額 (以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的 保障限額之百分比表示)
1. 身故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視力 (雙眼/一眼)	100%
3. 喪失肢體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兩肢/一肢)	100%
4.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6.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7. 喪失說話能力	50%
8.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9.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1.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a. 右手兩節關節/右手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關節/左手一節關節	20% / 10%
12.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a. 右手三節關節/右手兩節關節/右手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關節/左手兩節關節/左手一節關節	7.5% / 5% / 2%
13.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4.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5. 任何一腿畸短5厘米或以上	7.5%
16. 三級燒傷(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a. 頭	
· 相等或大於8%	100%
· 相等或大於5%但少於8%	75%
· 相等或大於2%但少於5%	50%
b. 身體	
· 相等或大於20%	100%
· 相等或大於15%但少於20%	75%
· 相等或大於10%但少於15%	50%

如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本公司會以「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表」有關右手及左手之各項受傷互換其保障限額之百分比以作出賠償。

備註：

1. 每名受保人只限持有一份生效的智全護保費回贈意外及傷殘保險計劃。
2. 計劃三及四不適用於職業級別3的受保人。
3. 若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的受傷，本公司只限於就一項受傷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以較高者為準），就賠償相同的情況，則本公司保留就哪一項受傷作賠付的最終及唯一決定權。
4. 若本公司已就受傷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本公司將不會就同一受傷而引致的完全及永久傷殘而賠付「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5.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總賠付金額為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的100%。若本公司就「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作出賠付期間，本公司就「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總賠付金額已達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的100%，「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即告終止，本公司將同時支付保單終止利益，而保單會隨即終止。
6.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如果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至年屆64歲的保單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因受傷而無法在其有生之年從事適合其教育水平、訓練或經驗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的所有任務，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則符合「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定義；及如果受保人於年屆64歲的保單週年日後因受傷導致受保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失去進行日常生活活動6項中最少3項的能力，則符合「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定義。有關日常生活活動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7. 本公司將賠償「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最長達100個月或直至受保人已從該傷殘康復當日、保單滿期日、受保人身故日或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的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為止。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保障獲賠償期間仍需繳交到期保費，若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剩餘的「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將不會賠付。
8. 就「意外醫療費用保障」而言，若任何住院、手術及/或醫療治療的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本公司無需就「意外醫療費用保障」作出任何賠償，惟若上述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並未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9. 為免存疑，當本公司支付下列任何一項利益後，其餘兩項利益將不適用：(a) 退保價值；或 (b) 保單終止利益；或 (c) 期滿利益。
10.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11.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如有）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2.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13.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並不適用於計算「恩恤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上述保費亦將作相應調整。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可能會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責任 —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任何有關索償不在本保單下的保障的責任範圍內（不適用於「恩恤身故賠償」）：
 - (a) 在保單的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疾病狀況*；
 - (b) 先天性的情況；
 - (c)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d) 在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敵對行動、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e)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敵對行動、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期間，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
 - (f)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遊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任何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
 - (i) 懷孕、流產、墮胎、分娩、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關的併發症，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j)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k)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l) 服用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吸入有毒氣體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m)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繳費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 (n)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提供服務、乘坐或離開任何陸上的車輛或運輸工具；
 - (o) 在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期間被襲擊或被謀殺，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p) 在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期間被襲擊或被謀殺，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的活動；
 - (q) 受保人的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可獲報酬的事務以本公司的意見而言屬高風險類別而並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而執行此等工作、職業或事務期間而發生的意外；或
 - (r)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因乘坐的船隻或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已存在疾病狀況」指任何在保單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 (i) 已存在；或 (ii) 曾接受註冊醫生檢查、診斷或治療；或 (iii) 曾向註冊醫生諮詢；或 (iv) 已出現有關徵狀或病徵的 (1) 任何身體、醫療或精神狀況或 (2) 任何疾病。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保單繕發日期或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身故(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意外/受傷	即時

(b) 彌償原則：

- i. 就「意外醫療費用保障」而言，本計劃只會賠償受保人因受傷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而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保障表」內的賠償限額所規限；除非另有說明，受保人以外的人士所接受的醫療服務費用均不獲賠償。
- ii. 就「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而言，若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因同一次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受傷，本公司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就賠償相同的情況，則本公司保留就哪一項受傷作賠付的最終及唯一決定權。
- iii. 若本公司已就該受傷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本公司將不會就同一受傷而引致的完全及永久傷殘而賠付「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iv.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總賠付金額為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的100%。

(c) 重複保險：

就「意外醫療費用保障」而言，若任何住院、手術及/或醫療治療的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本公司無需就「意外醫療費用保障」作出任何賠償，惟若上述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並未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d) 「合理及慣常」：

就收費方面而言，指醫療必需的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不超過於當地所提供的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一般收費水平，惟當本公司認為有關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不恰當時，本公司有權根據（但不限於）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布或資料，如收費表等決定任何該等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

就住院方面而言，指因受傷而入住醫院並為醫療所需的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於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i) 符合良好的醫療實務之標準；及 (ii) 不超過該住院的地方所提供類似受傷治療的一般標準。

為免存疑，在顧及良好的醫療實務之標準下，就醫療程序或治療而言，如住院屬 (i) 慣常地以門診形式對其他病人進行；及 (ii) 能夠合理地對受保人以門診病人的身份進行，則不屬於「合理及慣常」。

(e) 「醫療必需」指必須的醫療性質服務，而該服務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以合理及慣常費用作出與診斷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而提供的；
-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
- 非純為受保人、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的；
- 以最合適之程度作治療而對受保人具安全及有效的作用；及
- 就住院而言，其主要目的並非為了進行診斷掃描、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6. 欠繳保費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單將根據「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文內容而失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如在繳費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中國人壽（海外）仍負保險責任，但將會從應付的保險賠償款項內扣除事發當時的保單年度未繳之保費。

7.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8. 退保價值 — 如果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滿期日前退保保單，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相等於下表計算的金額及保單存款（如適用），扣除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的退保價值予保單持有人。

保單終止利益 — 除非保單因保單退保、已賠付「恩恤身故賠償」或已賠付期滿利益而終止，若保單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相等於下表計算的金額及保單存款（如適用），扣除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如適用）及任何保單的負債（如適用）的保單終止利益予保單持有人：(i)本公司就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總賠付金額已達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的100%；或 (ii)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

退保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 (視乎情況而定) 於	相等於在保單有效期內 截至退保生效日或保單 終止日(視乎情況而定) 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 以下百分比之金額
第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0%
第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0%
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5%
第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5%
第1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0%
第1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5%
第1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90%
第14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95%
保單滿期日	100%

9.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0. 轉換職業 — 倘受保人轉變其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可獲報酬的事務，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必須於轉變日期的9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倘若受保人之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可獲報酬的事務轉變後致使其並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本保單內賠償因該新職業或職務引致之任何受傷。
11.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發生受保人意外之日或受保人身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起計9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

保障調整：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中國人壽（海外）最後所知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a)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賠付「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及/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總賠付金額已達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的100%；或(d)本公司已全數賠付「恩恤身故賠償」；或(e)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